

# 强化控申检察 维护公平正义

## 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扎实推进

本报讯(张景山)今年上半年,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全面落实全国和省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坚持“务实、规范、创新、科学”原则,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推进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和代理申诉案件制度,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接待窗口硬件设施建设和“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实现整体升位,为依法治市、建设平安白城作出了突出贡献。

——依法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做好今年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减少越级访,防范上访进京非正常访发生,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未雨绸缪超前运作,去年底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全国及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通知》,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信访工作。一是组织排查有上访进京非正常访苗头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两级人民检察院确定有进京访苗头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件2人,对重点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领导包案主体责任和稳控责任。二是实行领导带班接待制度。两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干警兢兢业业,上午提前半小时上班,下午延后半小时下班,及时处理初信初访,从源头上做好防范工作。三是实行重大信访突发事件层报制度。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形势平稳,实现了“零”进京非访。

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工作,促进息诉罢访。一是完善接待处理信访工作制度。结合检察体制改革,两级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了来信来访和举报工作制度,规范了信访工作流程。二是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在畅通来信、来访、举报电话、传真、网络等信访主渠道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视频接访。上半年,全市视频接访6件。三是

积极推进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和代理申诉工作。在大安、洮南两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试点工作。大安、洮南两市人民检察院在控告申诉接待大厅设立律师工作室,制定了《律师参与检察院信访接待工作制度》。由大安、洮南两市委选派5名资深律师轮流接访,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来访人也可根据“参与检察院信访接待工作律师简介”点名约见律师来解答信访事项。仅今年上半年,全市律师就参与化解信访6件,代理申诉案件1件。四是积极推进涉法进京访案件化解攻坚。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化解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个案化解方案。五是控告、申诉、举报业务信息全部录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实现全员、全面、全程应用。六是进一步改善接待场所条件,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改建了高标准控告申诉接待室。

——发挥控告申诉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积极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致力追求维护公平正义,坚持有错必纠、有案必办的原则,促进实现“息诉罢访”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7件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结案4件,复查结案3件,当事人全部息诉,实现了案结事了。

依法办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及时依法受理,应赔尽赔。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了赵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赵某某因涉嫌抢劫一案,经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于2015年8月21日依法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据此,洮南市公安局于当日将被羁押261天的赵某某释放。2016年初,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不予起诉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国家赔偿申请人赵某某被拘留、逮捕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给予赔偿,按2015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赔偿金额为57346.92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合计62346.92元。赔偿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举报线索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健全受理、分流、信息反馈制度。全市实行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分流处理举报线索。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受理举报83件,举报中心初核9件。大安、洮南两市人民检察院一起集体举报进行初核,澄清了举报源于误解,还被举报方一个清白,举报方解除了疑惑,最终息访。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刑执检察工作简报》2016年第9期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举报检察工作情况》2016年第4期先后刊登了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举报初核,服务涉农惠农领域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经验做法。

——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提高控申工作整体水平。一是抓部署、抓督导。今年初,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2016年全市控申工作要点》,对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派员到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面对面指导。6月中旬,在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市控申工作调度会暨“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现场会,总结了工作,部署了任务,推广了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创建“文明接待室”的经验。二是抓好创新试点工作。按照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确定大安、洮南两市人民检察院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单位。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多次到试点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发现的举报线索管理、转(交)办案件、刑事申诉案件、赔偿案件,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力地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三是加强信息工作。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控申刑执检察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工作动态,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指导基层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上半年已编发简报4期,推动了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工作上档次上水平。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职责**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的指导;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举报、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管理举报线索,初核举报线索,审查不立案的举报线索;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控告、举报、申诉、自首的方式**  
可以采取书面、口头、电话或者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自首人认为方便的方式提出,或者直接到检察机关。

**举报电话: 12309**  
**举报信箱: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举报中心**

## 全市检察机关 举报宣传周活动异彩纷呈

本报讯(李丽萍)6月20日至24日,全市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主题的第18个举报宣传周活动。两级人民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举报宣传周活动,认真制定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落实责任部门。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率控申部门干警亲临洮南、大安活动现场进行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全程参加活动,确保了举报宣传周活动有序开展。

为开展好举报宣传周活动,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中心、职检、刑检、宣传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协作,走进基层、走上街头,通过设点宣传,散发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法律知识,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宣传党和国家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宣传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法律法规,宣传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情况,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宣传检察机关推进司法规范化、实行检务公开、从严治检、强化自身监督的制度措施,宣传保护、奖励举报人的有关规定,宣传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和运用“12309”举报电话的方法和途径。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有9位检察长、副检察长和104名控告申诉部门干警参加宣传周活动。出动宣传车10辆,设立宣传点8个,制作展板60块,印发宣传材料46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12人次,现场受理举报7件,控告1件,深入国企、社区宣传6次,接受宣传咨询群众455人次。省市新闻媒体给予充分报道,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白城市、大安两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向市民宣传检察法律知识。



白城市、通榆县两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目前举报初核工作中存在的符合初核条件的线索较少、控申人员不足、控申部门与侦查部门合作不力等问题,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如何把握举报初核标准,提高举报初核工作实效,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尝试,取得了较好效果,其经验做法先后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刑执检察工作简报》2016年第9期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举报检察工作情况》2016年第4期刊载。

**依法把握举报初核,打造举报初核平台**  
创新初核工作理念。控告申诉干警解放思想、大胆实践,不断拓宽举报初核工作的视野,延伸举报初核工作链条,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注意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等倾向,办案不忘发展、和谐、稳定,把举报初核工作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融入到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

精心打造举报初核平台。举报中心统一受理举报线索,对收到的各类举报线索,无论是来信、来访、还是电话、电子邮件,都由专职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录入、呈批、分流。举报中心受理线索后,根据线索内容的性质进行层级分流。

A、B岗自动转换。凡是需要将举报线索进行分流,移送侦查部门办理的,即把初核工作看做是A岗,移送侦查部门后初核工作由A岗自动转为B岗,角色的合理转换,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保证了案件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3年来,受理举报初核案件50余件,向侦查部门移送10余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有效化解矛盾。3月4日,几位村民来院举报,称村党支部书记葛某某伙同犯罪嫌疑人杨某等5人贪污国家风电项目占地补偿款。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立即指派控告申诉部门迅速展开调查,经查,2010年犯罪嫌疑人葛某某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与村委会主任王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在风电建设征地过程中,为骗取国家风电项目占地补偿款,与犯罪嫌疑人杨某等5人合谋将村集体所有的草原虚构为该5名犯罪嫌疑人以及村民赵某个人承包草原,共套取国

##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让百姓感受贴心温暖

● 庄京花

今年初,大安市人民检察院与大安市政法学会携手共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大厅设立律师工作室,邀请律师到检察机关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代理申诉、帮助信访群众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等。信访群众如需律师为其代理申诉,可以自愿委托,并可以从检察机关和律师协会公示的律师库中自主选择律师,律师主动降低收费标准。经济特别困难的申诉人,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律师走进检察机关,使人民检察院与律师能够在信访工作中有效配合,在服务保障民生中发挥合力作用。

**律师工作室一站式服务暖人心**  
走进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律师工作室,《律师参与控告申诉接待工作制度》首先映入眼帘。在这里,律师可参与案件接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来访人还可根据参与检察院信访接待工作律师简介点名约见律师来解疑释惑。检察机关可根据信访当事人实际情况和个性化需求,为其私人订制律师。大安市人民检察院设立律师工作室以来,律师共参与信访接待12次,解答疑难案件3件,咨询解答群众法律问题15次。对律师工作室的一站式服务,社会各界一致点赞。“大安市人民检察院设立律师工作室暖人心顺民意,我们不用再花钱找律师咨询了,不用再跑冤枉路,真的省去了很多麻烦。”大安市乐胜乡一心村上访者刘某高兴地说。

对大安市人民检察院的这项创新举措,大安市政法学会副会长张成新感触颇深。他说,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谓是一举三得。对信访群众而言,从此拥有公益法律顾问,申诉会更加合法、更加有效、更加省时省力;对律师而言,是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对检察机关而言,可借助律师这一社会第三方的力量,推动化解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 打造举报初核平台 提高举报初核工作实效

● 冯超

家风电项目草原占地补偿款72万元。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村级财务监管不到位、村务公开等问题,向该村所在镇党委、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葛某某、王某等7名村民依法受到相应处罚。

**新举措初核工作,建立执法长效机制**  
明确举报初核范围。把日常的接访作为初核工作的前提,实行每案一评估,看是否有信访风险,然后制定预案。在举报初核中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首办到底、负责到底。完善举报线索的筛选程序,合理分配办案人员,重点初核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对于经检察长批准以及检察长交办的举报线索同样要进行初核。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确保将问题解决在检察环节;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树立为侦查服务的观念。控告申诉部门初核案件是为侦查部门初查案件,立案侦查做准备。举报线索初核后,认为可以转入侦查阶段的,就及时移送给侦查部门,防止初核和侦查活动的脱节。对于举报多个罪名或问题的,初核后只要有一项达到立案标准即可移送侦查部门,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推动了侦查部门侦查立案。

利用初核息诉罢访。控告申诉部门在接访时,经常遇到集体访,一个村来五六个或者十几个甚至二十几个人是常有的事儿,反映的大都是涉农惠农领域贪污、挪用、以权谋私等问题。

### 执业律师为信访案件“把脉问诊”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律师工作室设立以来,十几位资深律师为信访案件“把脉问诊”,通过与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矛盾,切实解决了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这个老大难问题步入法治化轨道。

3月24日,大安市新平安镇一对夫妇来到控告申诉接待大厅律师工作室反映其孩子因交通肇事罪被羁押于大安看守所已经快一个月了还没有结果,他们焦急万分。负责接待的任律师在听取案件经过后,充分认识到保障在押人员人权的必要性,建议其向检察机关申请改变强制措施。

此案转到控告申诉部门后,经请示分管副检察长同意后立即派员开展调查工作。经查,王某某是名初二年级学生,2016年3月1日晚零时和同学们聚会后,偷开其母亲轿车,途中因车调头时路面冰滑撞上路灯杆上,致使后排座位同学头部被撞击后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将其羁押在看守所内。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认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王某某的刑事责任,但考虑其系在校学生,且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认罪和悔罪态度较好,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抢救伤者并进行经济赔偿,而且取得了死者家属的谅解。承办检察官又通过到学校走访,了解到王某某平时在校表现良好,且未满18周岁,属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法律规定,符合《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建议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公安交警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及时变更为取保候审,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必要性审查,改变强制措施很人性化,避免了孩子一时的错误成为一生的污点,对他今后的生活和成长有积极作用。”事后任律

师说。  
**律师工作室为信访人私人订制**  
在信访当事人存在抵触或不信任情绪时,根据问题性质有针对性地选择律师作为第三方介入释法说理,能提高信访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确保信访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3月28日,控申接待大厅来了一位金老汉,颤抖的手里攥着判决书,充满疑惑感:“一起交通事故害得我都活不下去了,你们检察院管不管这事?”针对金老汉年事已高,受到打击不小,很难听进检察官讲解的实际,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请善长办理交通肇事案件的陈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陈律师认真地查阅卷宗详细了解案情。2012年5月19日,金老汉驾驶吉G5S72X号两轮摩托车沿道路由北向南行驶到太山中学校北1公里处,与陈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金老汉、陈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金老汉负事故全部责任,赔偿陈某医药费等共6万余元。但金老汉坚持认为交警大队的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对事故责任划分错误,作出了对其不公平不公正的责任认定。事发当时陈某正在公路上收集堆放的树枝,且人力三轮车也停放在公路上,严重影响车辆通行。陈某应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法院判决金老汉赔偿陈某6万余元,已进入执行阶段。金老汉每个月仅有社保养老金1069元,每月被法院扣700元,现已全部冻结。车祸也导致金老汉三级伤残,做了四次大手术,常年吃药看病,生活举步维艰,已失去对生活信心。陈律师伸出援手帮助金老汉梳理合理诉求,随后帮助其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意见。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听取陈律师的代理意见后,对此案进行了全面复查,认为此案因交通事故造成陈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老汉违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没有为其驾驶的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应承担法律责任,判决符合法律程序规定,决定不予抗诉。承办检察官与陈律师进行了深入沟通,并从争议的事实认定、适用法律和责任大小认定等焦点问题与陈律师一起通过公开答复的方式向金老汉释法说理。在陈律师和承办检察官的耐心细致的解释下,金老汉的心结终于打开了,当场表示同意复查结果不再申诉。鉴于金老汉家庭生活困难的特殊情况,大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为其争取司法救助。感动得金老汉连声说:“大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真是俺的大恩人。”

止因初核结果得不到举报人满意而使矛盾激化升级。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群众集体举报的案件,则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于不能立案的案件适时召开听证会,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公平公正、检务公开、执法为民。涉嫌犯罪的,从网上直接移送本院侦查部门进行侦办。

利用接访收集材料。通榆县是农牧业大区,检察机关日常接访的大多是农民,反映的问题也以农牧惠农资金居多。去年8月,控申部门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称瞻榆镇四明村原党支部书记姜某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属于村集体的一个水泡变成自己的承包地,并领取粮食直补款。控申部门在受理后让举报人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举报人将村民们联名签字画押的证据材料和村里实际承包地的数量和这个水泡位置图交给控申干警,为初核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找准时机适时出击。在行动前,对初核线索进行信访风险评估,制定相应预案。针对初核对象的具体情况,列出初核的项目,采取不同的初核策略,随机应变,果断出手。以瞻榆镇四明村原党支部书记姜某涉嫌贪污一案为例。为不打草惊蛇,防止被检查对象毁灭证据出逃、串供等情况发生,控告申诉干警先到瞻榆镇向主管纪检工作的镇领导了解姜某的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取证。首先到镇财政所调出历年姜某名下领取粮食直补款的明细账。之后到镇农经站了解姜某承包水泡的合同,看承包时的地类属性,与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人员、指界人一同前往姜某承包的水泡,现场踏查测量,确定姜某承包的水泡面积,以及目前国家土地二调图中此地块的属性。通过先期初核,判定姜某利用10.91公顷水泡领取粮食直补款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且承包合同涉嫌造假。初核确定其违法事实后,当即与院反贪局联合办案,将姜某涉嫌贪污粮食直补款一案清查查实,最终由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受到法律制裁,广大群众拍手称快。

### 明确举报初核标准,确保举报初核实效

公开结果取信于民。收到举报信件后,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按流程及时做分流处理。由检察长签批初核的,按时限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时回复举报人,听取举报人意见和建议,防